

证券代码：838826

证券简称：华茂林业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世珍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

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3 日